

##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部分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自 106 年 11 月 6 日函頒後歷經 10 次修正。本次修正的重點乃為配合相關法制的規定及依循與時俱進的原則，計增修 7 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及目次變更，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出生後十五日至未滿十五歲區民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為新臺幣陸拾萬元，但被保險人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已達到或超過新臺幣陸拾萬元，則保險公司不予「承保」喪葬費用保險金…「承保」二字應為誤繕，修正為「理賠」，以符合本要點之意旨。(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
- 二、保險法107條修正版條文：「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次查上開法條修訂理由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15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爰將第1項第1句後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經參酌保險法第107條之1規定，爰將第2項內容修正為「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原旨揭要點第3點補助金額未列入出生後15日至未滿15歲區民喪葬費用之保險金，有鑑於對居民之保障以及依循與時俱進的原則，故修訂旨揭要點第3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
- 三、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出生後十五日至未滿十五歲區民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據新北市法制局112年10月17日第1122043451號函，保險金額上限規定相同，合併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二)

- 四、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滿十五歲區民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險金，依據新北市法制局112年10月17日第1122043451號函，保險金額上限規定相同，合併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之二)
- 五、居民福利回饋補助項目中健保費增加說明不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爰因新增二代健保費用非屬居民福利回饋項目之補助單據，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健保費以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第四點)
- 六、居民福利回饋補助對象，增加設籍本區「國民」二字，以避免民眾申請誤解。(第四點第一款)
- 七、居民福利回饋之設籍期間說明，增加「補助」二字，避免民眾申請誤解。(第四點第二款)
- 八、居民福利回饋補助增訂補助期間為補助前一年度之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以避免民眾申請時誤解(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
- 九、因現今社會家庭關係多元且複雜，刪除居民福利回饋補助之父(母)或配偶設籍限制規定，以免限制受補助民眾之權益。(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
- 十、增加居民福利回饋補助之設籍基準日設定以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民眾申請之依據。(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
- 十一、居民福利回饋補助金額與方式增加可用已繳費證明單據正本累加全家共同生活單據方式及刪除新北市地區專用垃圾袋收據字樣，爰自108年5月1日起，雙北專用垃圾袋開始互收。(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
- 十二、居民福利回饋補助金額與方式，共同生活全戶如為警示家庭，得切結以支票方式領取。(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
- 十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以及為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明訂居民福利回饋補助申請人之健保及戶號電費由本所代為查調，並增加未領滿者受理申請時間。(第四點第四款)
- 十四、原要點中，申請居民福利回饋未領滿者差額所列之申辦案件待查個人資料授權書與本申請案件性質不符，故予以修正，以利民眾申請；以及原要點亦得以支票領取方式，礙於補助費用涉及全戶人口

- 之金額，以支票領取增添民眾之困擾，故予以修正並作文字修正；增加通訊、專用及刪除新北市地區。(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
- 十五、為符合民眾申請之便利，爰增加申請居民福利回饋補助得以同戶人口之行動電話費亦可補助；並增加差額申請期間文字，以避免民眾誤解；以及修發放日期，俾利民眾檢據更正。(第四點第六款第二目)
- 十六、老人津貼補助領取資格基準日設定以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民眾申請之依據。(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
- 十七、依據113年度第3季區務會議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決議為鼓勵本區區民進修並擴展國際視野，爰同意修正要點為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研究所學生可依規定申請獎學金。(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
- 十八、申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在校成績優良獎學金為學生本人，故刪除需附委託書規定；及新增需附在學證明。另為利民眾申請，刪除攜帶印章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
- 十九、申請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為學生本人，故不需附委託書；及將申請時間及滙款金融機構作修正，及刪除需攜帶印章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
- 二十、申請大專院校、大學院校考取獎金為學生本人，故不需附委託書。因學生證無法辨識入學年度，故不需檢附學生證；及不需攜帶印章。(第六點第二款第四目)
- 二十一、保育人獎勵金補助項目增加：全國有機茶TAGs分類分級評鑑特選獎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以及同年度同一競賽或評鑑且同一組別，每人申請獎勵金以一次為限等規定。(第十一點第三款第十一目及十二目)
- 二十二、新增宗教團體亦可納入本要點補助對象。(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一目)
- 二十三、補助社區及立案團體辦理水資源等相關活動，因原要點年長者定義不明確且基於鼓勵區民參與活動，故刪除活動對象年紀的

限制及刪除配量血壓、量血糖、健康操等活動。(第十五點第二款第一目)

二十四、新增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相關內容。(第十六點)